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23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7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01日
聲請人	張文俐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448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、111年度再易字第25號及111年聲再字第2860號、103年度聲再字第9號、108年度再小抗字第2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、103年度小上字第5號、108年度店再小字第6號民事裁定，及民事訴訟法第288條、第447條及496條第3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補充司法院釋字第800號解釋及不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456號裁定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448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111年度再易字第25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11年度聲再字第286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民事訴訟法第288條、第447條及496條第3款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小上字第5號、103年度聲再字第9號、108年度店再小字第6號、108年度再小抗字第2號民事裁定（聲請書誤植為第8號）（下併稱系爭裁定三），上開裁判及系爭規定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聲請補充司法院釋字第800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暨收回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45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四）等語。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北簡字第11934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；又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再審，經系爭裁定一及二以提起再審不合法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一及二部分，應以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一及二為確定終局裁判，合先敘明。2 三、關於系爭判決、系爭裁定一及二及系爭規定部分3 （一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、第6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4 （二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確定終局裁判均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依上揭規定，均應不受理。5 四、關於系爭判裁定三部分6

(一) 按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⁷

(二) 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系爭裁定三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據以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，應不受理。⁸

五、關於補充解釋及不服系爭判裁定四部分⁹

(一) 按聲請憲法法庭為補充之判決，而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次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¹⁰

(二) 查系爭解釋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，核聲請意旨，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解釋有何補充之必要；又其不得對系爭裁定四聲明不服，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，應不受理。¹¹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232號張文俐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